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寶洲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64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薪資收入微薄、生活困難，育有4子及年長母親，長子又屬多重身障需由長輩照料，聲請人及配偶每月收入微薄，且又正於開學之際，3位小孩須繳交學費

等學校支出費用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提出臺北市大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、聲請人次子之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、代收費繳費單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、聲請人三子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費繳費單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聲請人長子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本院卷第19頁）以為釋明，可知聲請人經臺北市政府核定為113年度第3類低收入戶，長子為重度身心障礙，障礙類別為第1類【b117.2】、第7類【b735.2】，【b117】障礙類別為智力功能，【b735】障礙類別為肌肉張力功能，有多重障礙情形，次子、三子、四子均未成年，次子、三子均在學需繳納學雜費，又臺北市低收入戶共分為5類，113年度第3類低收入戶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下同）9,263元，小於等於14,036元。若家戶內有18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，每增加一口，該家戶增發7,589元生活扶助費，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聲請人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臺北市政府公告之113年度一定金額，維持生活已顯困難，尚需政府發給生活扶助費等情，足以釋明其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形，難認有餘裕支應本案訴訟費用4,000元。是聲請人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應可採信。又本件訴訟救助之本案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646號），依卷內資料尚難認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開法條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